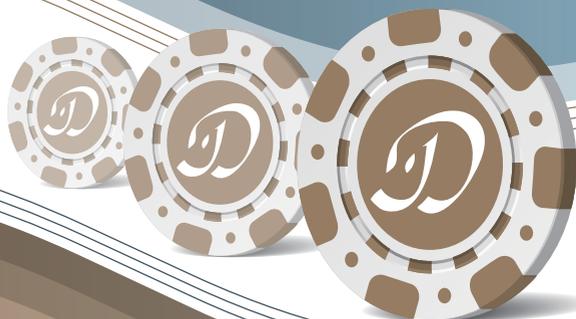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中期報告
2011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0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向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
潘偉開
鄧志豪

公司秘書

周福慧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744	34,891
銷售成本		—	—
毛利		18,744	34,891
其他收益	4	4	5
行政開支		(3,636)	(3,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031)	1,7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0,322)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38,447)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81,931)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3,870)
經營業務虧損	5	(7,919)	(394,017)
融資成本		—	(22,16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919)	(416,179)
稅項	6	<u>—</u>	<u>875</u>
期內虧損		(7,919)	(415,3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919)</u>	<u>(415,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919)</u>	<u>(415,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7,919)</u>	<u>(415,30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37 港仙)</u>	<u>(28.8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
無形資產	9	113,539	113,539
		113,552	113,5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884	2,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3,800	46,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43	76,248
		117,965	125,79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7	1,078
流動資產淨值		116,798	124,7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350	238,269
資產淨值		230,350	238,2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549	21,549
儲備		208,801	216,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350	238,2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930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638	(664,640)	294,564	308,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15,304)	(415,304)	(415,304)
發行普通股(附註i)	3,529	33,403	-	-	-	-	-	-	33,403	36,932
可換股債券註銷	-	-	-	(8,086)	-	-	-	36,498	28,412	28,412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ii)	-	-	-	-	-	(2,553)	-	2,553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459</u>	<u>292,523</u>	<u>569,044</u>	<u>33,874</u>	<u>85,889</u>	<u>-</u>	<u>638</u>	<u>(1,040,893)</u>	<u>(58,925)</u>	<u>(41,46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	85,889	-	638	(1,033,161)	216,720	238,2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919)	(7,919)	(7,91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549</u>	<u>594,310</u>	<u>569,044</u>	<u>-</u>	<u>85,889</u>	<u>-</u>	<u>638</u>	<u>(1,041,080)</u>	<u>208,801</u>	<u>230,35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資本化及提早贖回第二承兌票據，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第二承兌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0.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2,941,176股新股。總認購價以將第二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第二承兌票據之相應本金額的賬面金額約為36,932,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指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提取於相關歸屬期獲授有關購股權，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並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995	33,23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122,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95	(88,8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48	121,8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43	32,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43	32,9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應計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工具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如現時情況))而提供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a)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 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及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位於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13,539	113,539
香港	13	18
	113,552	113,557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5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	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62	1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0,322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9)	—	243,87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104	1,1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2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75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919)	(415,304)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4,938	1,437,346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9.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495,27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381,73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3,5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13,539</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3,539</u>

附註：

- (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6.7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69%)。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之預測未來營業額有所削減。

- (iii)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取得溢利流入。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呈報日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5日內	2,884	2,614

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800	46,83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末，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154,938	1,392,987	21,549	13,930
發行普通股(附註 i)	—	701,941	—	7,01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ii)	—	60,010	—	600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154,938	2,154,938	21,549	21,54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行，認購價將以賬面金額約為36,932,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部分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任何未來可能多元化投資準備。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其本金總額約105,863,000港元、83,634,000港元及127,748,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I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60,010,0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該等債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按兌換價每股26.271港元、3.776港元及3.776港元發行。

13.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賃期商訂為一年。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78

14.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80	2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180	2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以往數年澳門博彩業發展迅速，貴賓博彩中介人行業競爭愈演愈烈。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出售 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cific Force Inc.，以精簡其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含吉利溢利協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7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891,000港元減少46.28%，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致。然而，本集團透過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於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貴賓博彩之業務權益，繼續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並自此取得之平均每月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3,1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事核心業務：博彩及娛樂分部。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7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891,000港元減少46.28%。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錄得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3,6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17,000港元減少7.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產生少量金額之融資成本，而去年同期則有約22,162,000港元。有關減少之主要理由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約7,9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16,179,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為415,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乃主要產生自（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23,031,000港元虧損。若未計入有關項目，約15,112,000港元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7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8.8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1,5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9,347,000港元），並由股本及儲備約23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69,000港元）撥資、流動負債約1,1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8,000港元），及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額約為23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248,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1.08（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6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8,000港元），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0.00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04）。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i) 6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ii) 21,549,385.7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分為2,154,93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極低，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2,162,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之主要理由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資金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三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1,000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且波幅極大。去年，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流，並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重組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向陽	控制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附註：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卓徽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無	352,941,176	16.38%
楊向陽	1	控制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Sur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附註1：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

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之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均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